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15-046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2015年9月1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9月2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丁尔民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三、审议通过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四、审议通过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议案》;
- 五、审议通过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六、审议通过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15-047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9月2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席路中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 三、审议通过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审议通过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五、审议通过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9月25日

股票代码:601113 股票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8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发行字[2015]1831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30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2,153,05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7,845,950.00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9月10日全部到位,2015年9月1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情况出具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610631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公司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城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上述开户银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城阳支行	196450104006609	2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33090200920978063	711,572,893.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330801623068304947	60,000,000.00
合计		971,572,893.21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子公司义乌市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年产15万吨差别化涤纶长丝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根据相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将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全额认购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二级建设福星财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福星财富集合计划”)的次级份额,并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取得并持有该计划份额。2015年8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部分内容的议案。根据公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调整资金总额、部分认购对象及金融衍生工具调整,并修订了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具体详见2015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自2015年9月1日至2015年9月23日,福星财富集合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35,618,042股,购买均价9.36元/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启2015-058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2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6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00万股。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验资报告[2015]第2004号《验资报告》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43,808,438元增加至277,808,438元,股份总数由243,808,438股变更为277,808,438股。

根据上述发行情况,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已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将注册资本由243,808,438元变更为277,808,438元,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5年9月21日,公司在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有关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由243,808,438元变更为277,808,438元。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开展现金管理业务除外)。

-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4、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 5、甲方按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志强、袁霞俊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 6、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书。
- 7、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两份丙方。
- 8、甲方或乙方在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并随时提供真实的支出单据。
-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 10、乙方连续三次或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在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甲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 11、丙方发现甲方、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项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且丙方当期季报结束之日(2016年12月31日)起失效。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5日

股票代码:601113 股票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9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了19,30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此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后,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内容均发生变化,需进行修订。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2015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授权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综上所述,现对《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5日

股票代码:601113 股票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9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了19,30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此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后,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内容均发生变化,需进行修订。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2015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授权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综上所述,现对《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5日

股票代码:601113 股票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0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发行字[2015]1831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30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7,845,950.00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9月10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610631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鉴于目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仍有较大额度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为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发行字[2015]1831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30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7,845,950.00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9月10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610631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告2014年10月1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9,305万股(含19,30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扣除发行及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年产15万吨差别化涤纶长丝项目	182,400	1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82,400	100,000
合计		364,800	200,000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部分,由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通过子公司义乌市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增资的方式,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673号),截至2015年9月21日,华鼎股份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82,362,836.11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金额(元)
1	建筑工程	7,064,096.68
2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74,468,839.53
合计		82,362,836.11

公司拟直接使用募集资金82,362,836.11元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计意见、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意见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2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收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其管理的福星财富集合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累计持有本公司股票已达35,618,04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具体情况详见同期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启2015-074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8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1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经与有关各方论证,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上述事项对公司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2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并于2015年8月2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因相关资产范围、程序复杂,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方案涉及的相关具体问题仍需要进一步完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目前,本公司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程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4日

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673号),鉴证意见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与实际相符。

- 2、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华鼎股份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华鼎股份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行为已经过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华鼎股份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3、独立董事意见
截至2015年9月21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82,362,836.11元,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82,362,836.1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4、监事会意见
截至2015年9月21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82,362,836.11元,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资金使用符合已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82,362,836.1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5、备查文件
1、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关于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673号》)。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15-051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 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发行字[2015]1831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30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7,845,950.00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9月10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610631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鉴于目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仍有较大额度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为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三、风险控制措施
华鼎股份本着保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理财产品实施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确保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本次公司的影响
1、华鼎股份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损害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决策程序
华鼎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鼎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华鼎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华鼎股份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提升上市公司业绩水平。

4、华鼎股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华鼎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7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监事会意见
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7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七、备查文件
1、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启2015-105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国家电网中标情况
近期,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示了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输电线路材料第四批招标采购中标结果,公司子公司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安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为项目中标人之一,中标情况如下:

中标单位	项目名称	产品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
国家电网公司	2015年输电线路材料第四批集中采购	智能电网电缆	3,434.42
国家电网公司	2015年西-天津南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输电线路工程	智能电网电缆	1,289.38
国家电网公司	2015年西-天津南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输电线路工程	智能电网电缆	7,448.76
国家电网公司	2015年第四批招标采购	智能电网电缆	6,688.94
国家电网公司	2015年西-天津南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输电线路工程	智能电网电缆	2,753.82
国家电网公司	2015年西-天津南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输电线路工程	智能电网电缆	5,356.06
国家电网公司	2015年西-天津南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输电线路工程	智能电网电缆	6,748.82
安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电力公司2015年第二批物资供应站库存采购	智能电网电缆	1,032.78
合计			1,032.78
合计			17,227.56

上述各项中标及合同订单的金额合计为32,326.78万元,将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5-059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南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 接待活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和深圳前海全景财经信息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15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取网络方式接待。投资者可以通过深圳前海全景财经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提问的方式提问。投资者可以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17:00。公司出席本次接待活动的人员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肖庆先生、证券事务代表何仕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华鼎股份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4、华鼎股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华鼎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监事会意见
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七、备查文件
1、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15-052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7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发行字[2015]1831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30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